

◎ 二、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，某日奉派購買業經核准之物品，惟店家堅持付現或刷卡，不願提供帳戶以利機關匯款，此時甲君是否得以自己的信用卡支付該項經費？

答：

(一)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示略以：近年推動行動支付、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，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，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，在不違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前提下，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：

1. 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，倘因公務需要，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：

(1) 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
(2) 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2. 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3. 機關基於管理需要，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。

(二) 依前開規定，若甲君係屬採購單位、專任採購業務人員或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均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該項經費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；若非屬前開情形者，倘因公務需要，則得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。